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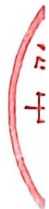
红星街道大草房村保鲜库建设项目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 通辽市科尔沁区红星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9 月 19 日

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通辽市科尔沁区红星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通辽市科尔沁区中心大街 103 号

乙方：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宁海路 872 号文峰大厦 1210 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红星街道大草房村保鲜库建设项目 KEQQZCS-C-G-250092的成交结果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（如有）、服务（如有）基本情况 如下：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。

（二）工程项目的名称

建设地点

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

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

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—工程清单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9月20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总日历天数：45天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（一）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

- 1.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- 2.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- 3.符合乙方在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

（二）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的相关要求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,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（一）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：工程交付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正常投用。甲方及甲方委派的监理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甲方委派的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。

(二)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, 如整改不合格,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,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, 本合同总金额为 1,120,940.90 元 (小写) 壹佰壹拾贰万零玖佰肆拾元玖角 (大写)。

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(一) 付款时间及条件:

1: 施工合同签订后, 乙方完成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预付款, 工程主体完工后付款总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75%, 待工程全部完工完成验收后付款总额达到约定总价款的 97%。

2: 甲方预留劳务工人质保金为中标总金额的 3%, 工程主体完工后, 返还质保金。

3: 验收合格并经财政评审中心审计结束后, 甲方预留决算金额的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, 剩余工程款, 甲方应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4: 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3%,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, 支付决算总金额的 3.00%。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。

(三) 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: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程林庄支行

银行账号: 02010501040014982

七、项目经理：王健 120222198808155017

八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九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，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（谈判）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，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十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甲方应保证各项约定支付的款项按时足额支付，延期达到30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二）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（注：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）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三）乙方应保证工程按时交付，延期达到3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（四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、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

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义务的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% 的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（五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，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、证明、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（六）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（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）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二）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 6 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各

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四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.工程清单（双方应盖章确认）

2.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（函）

3.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
4. 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

5. 乙方响应文件

6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五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_____ / _____。

十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七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以下无内容。

此页无正文。



甲方名称：（章）通遼市科尔沁区红星街道办事处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Township Office.



乙方名称：（章）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Zhongjun Investment Group.



2023年9月19日

